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及取消监事会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监事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在取消监事会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亦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取消监事会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